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监事会。
- 没有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9 月 11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授权委托 0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江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国美品牌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延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国美品牌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由北京国美品牌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国美”相关商标，许可期限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美通讯关于与北京国美品牌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05）。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